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沈陽芯源微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2019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事项的更新	7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1题.....	7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6题.....	10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9题.....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16题.....	1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18题.....	15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3题.....	16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后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1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七、发行人的业务.....	2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一、结论意见.....	3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容诚对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报告期更新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根据上述情况及前述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

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情况一致。

第一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事项的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 题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是否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原表述

“……

③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出席董事/全体董事的比例	会议决议主要内容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3.27	6	100.0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4.01	6	100.00%	审议通过《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国家 02 重大专项的议案》、审议《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 1.5 亿元用于项目研发支出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4.02	6	100.00%	审议通过《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4.09	6	100.0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次会议				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审议《关于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1.7亿元人民币信用贷款的议案》、审议《关于增设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4.24	9	100.0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05.20	9	100.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06.21	9	100.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文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08.27	9	100.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6月30日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③发行人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监事人数	出席监事/全体监事的比例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3月27日	3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4月24日	3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5月20日	3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6月21日	3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2.更新后表述

“

③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出席董事/全体董事的比例	会议决议主要内容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3.27	6	100.0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4.01	6	100.00%	审议通过《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国家 02 重大专项的议案》、审议《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 1.5 亿元用于项目研发支出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4.02	6	100.00%	审议通过《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4.09	6	100.0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审议《关于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 1.7 亿元人民币信用贷款的议案》、审议《关于增设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议案》等公司内部规章管理制度。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4.24	9	100.0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05.20	9	100.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06.21	9	100.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文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08.27	9	100.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6月30日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9.23	9	100.00%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等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10.11	9	100.00%	审议通过关于申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③发行人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监事人数	出席监事/全体监事的比例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3月27日	3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4月24日	3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5月20日	3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6月21日	3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10月11日	3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6题

请发行人说明：（3）是否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及补缴安排，补缴对发行人

持续经营构成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1.原表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为 0 人、1 人、0 人、6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0%、0.5%、0%、2.4%，比例较低。

……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沈河管理部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自 2003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沈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

2.更新后表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为 0 人、1 人、0 人、0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0%、0.5%、0%、0%，比例较低。

……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沈河管理部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自 2003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沈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沈河管理部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自 2003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沈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

项进行补充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9题

请发行人说明：（1）各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相关专利的取得方式，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是否设置了他项权利安排，相关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原表述

“……

①核心技术对应的核心专利

序号	名称	序号	对应的核心专利名称
2	不规则晶圆表面喷涂技术	1	高精持续供胶泵装置
		2	一种均匀喷涂光刻胶的方法
		3	可旋转加热的吸附装置
		4	一种磁悬浮晶圆旋转系统
		5	一种换向倒极装置
		6	片盒倾斜及归位装置
		7	超微雾化喷涂方法
3	精细化显影技术	1	柱状喷洒显影和雾状喷洒显影互换的显影装置
		2	真空显影机构
		3	一种显影喷头
		4	一种半导体处理系统中流体除气泡装置及其除气泡方法
		5	一种液体均匀喷洒处理系统及其处理方法
		6	显影方法
		7	旋转显影真空管路中的简易气液分离装置
		8	一种防止反溅液体污染晶片的装置

……

（2）单片式湿法设备对应的核心技术及核心专利

序号	名称	序号	对应的核心专利名称
2	高产能设备架构及	1	带有可升降挡板的多层腔体装置

序号	名称	序号	对应的核心专利名称
	机械手优化调度技术	2	一种晶圆撕金去胶清洗装置
		3	多种化学品药液分离、重复使用装置
		4	一种双喷嘴清洗装置
3	晶圆正反面颗粒清洗技术	1	一种用于单面处理的夹持与保护装置
		2	一种全自动清洗晶圆边缘夹持机构
		3	一种自动清洗晶圆时夹持晶圆边缘的装置及其夹持方法
6	不同尺寸晶圆兼容高效能浸泡单元技术	1	一种晶圆浸泡装置
		2	内置可升降支柱的承片台装置
		3	一种示教清洗一体盘
		4	一种掩模板清洗机的夹持机构
		5	一种可兼容不同尺寸晶圆的伯努利承片台

.....”

2.更新后表述

“.....

①核心技术对应的核心专利

序号	名称	序号	对应的核心专利名称
2	不规则晶圆表面喷涂技术	1	高精持续供胶泵装置
		2	一种均匀喷涂光刻胶的方法
		3	可旋转加热的吸附装置
		4	一种磁悬浮晶圆旋转系统
		5	一种换向倒极装置
		6	片盒倾斜及归位装置
		7	超微雾化喷涂方法
		8	一种喷涂用喷嘴自动清洗装置及其清洗方法
3	精细化显影技术	1	柱状喷洒显影和雾状喷洒显影互换的显影装置
		2	真空显影机构
		3	一种显影喷头
		4	一种半导体处理系统中流体除气泡装置及其除气泡方法
		5	一种液体均匀喷洒处理系统及其处理方法
		6	显影方法

序号	名称	序号	对应的核心专利名称
		7	旋转显影真空管路中的简易气液分离装置
		8	一种防止反溅液体污染晶片的装置
		9	一种瀑布式显影喷嘴

.....

(2) 单片式湿法设备对应的核心技术及核心专利

序号	名称	序号	对应的核心专利名称
2	高产能设备架构及机械手优化调度技术	1	带有可升降挡板的多层腔体装置
		2	一种晶圆撕金去胶清洗装置
		3	多种化学品药液分离、重复使用装置
		4	一种双喷嘴清洗装置
		5	基板双面处理高效传递系统
3	晶圆正反面颗粒清洗技术	1	一种用于单面处理的夹持与保护装置
		2	一种全自动清洗晶圆边缘夹持机构
		3	一种自动清洗晶圆时夹持晶圆边缘的装置及其夹持方法
		4	低接触晶圆对中、翻转系统
6	不同尺寸晶圆兼容高效能浸泡单元技术	1	一种晶圆浸泡装置
		2	内置可升降支柱的承片台装置
		3	一种示教清洗一体盘
		4	一种掩模板清洗机的夹持机构
		5	一种可兼容不同尺寸晶圆的伯努利承片台
		6	一种大角度翻转晶圆浸泡装置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6 题

请发行人说明：（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金额、相关成本和费用情况；

1.原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环保方面的投入金额、相关成本和费用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金额、相关成本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固定资产投入	-	-	-	8.2
环保费用支出	9.75	7.14	0.87	0.28

……”

2.更新后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环保方面的投入金额、相关成本和费用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金额、相关成本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固定资产投入	-	-	-	8.2
环保费用支出	9.75	7.14	0.87	0.28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18题

请发行人说明：（3）对宗润福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具体构成及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变相向发行人董事提供借款的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1.原表述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宗润福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其他应收款					
	宗润福	-	-	1,654.34	1,065.74
其他应付款					
	宗润福	11,727.66	9,214.59	-	-

……”

2.更新后表述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宗润福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其他应收款					
	宗润福	-	-	1,654.34	1,065.74
其他应付款					
	宗润福	-	9,214.59	-	-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3题

请发行人说明：（2）环保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发行人经营规模、产能、产量、排污量和废物处理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1.原表述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费用化支出金额分别为 0.28 万元、0.87 万元、7.14 万元和 9.75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

(2) 2019年1-3月，发行人环保费用化支出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为除氨改造工程支出9.00万元。

综上所述，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环保费用化支出金额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环保设施运行有效性情况开展的非定期评价、改造及维护性支出，与发行人经营规模、产能、产量、排污量和废物处理量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匹配关系，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更新后表述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费用化支出金额分别为0.28万元、0.87万元、7.14万元和9.75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18年及2019年1-6月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

(2) 2019年1-6月，发行人环保费用化支出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为除氨改造工程支出9.00万元。

综上所述，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环保费用化支出金额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环保设施运行有效性情况开展的非定期评价、改造及维护性支出，与发行人经营规模、产能、产量、排污量和废物处理量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匹配关系，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后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2）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 2019 年第 35 次审议会议公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信息，2019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尚需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2）报告期更新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3）税务、工商、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至第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3.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

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结论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5951 号），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3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

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2.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3.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半导体设备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3.3.3.1 根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3.2 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3.3.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3.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3.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重大偿债风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务”),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3.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3.3.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5.2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5.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3.4.1.如“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4.2 如“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3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

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4.3 如“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3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国信证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选择的上述上市标准具有相应的合理性，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3.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4）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5）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5）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容诚出具的《审

计报告》；（5）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4）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果：

7.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半导体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7.2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7.3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

件：（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2）报告期更新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3）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等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生以下变化：

（1）中科院沈自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阳新合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院沈自所持股 90%的企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中科中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蓉辉担任董事的企业，新增关联方
2	辽宁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雷控制的企业，不再持股
3	北京艾西精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煜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	天津艾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朱煜控制的企业，新增关联方
5	天津艾西博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朱煜控制的企业，新增关联方

（3）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之外，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阳海马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广文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8.2 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

行人与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新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8,243.1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维修费	20,446.53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93,692.6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账面余额
预付款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51,436.00

B、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账面余额
应付款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0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95,162.06

8.3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8.4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房屋所有权证；（2）土地使用权证书；（3）商标注册证；（4）专利证书；（5）著作权证书；（6）报告期更新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7）发行人委托办理境外专利事项的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知识产权发生如下变化：

9.1 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换发了新证，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沈阳芯源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55979 号	浑南新区飞云路 16-1 号（全部）	办公楼	3,103.4	无
2	沈阳芯源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55984 号	浑南新区飞云路 16-2 号（全部）	厂房	2,241.96	无
3	沈阳芯源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55871 号	浑南新区飞云路 16-3 号（全部）	厂房	7,256.36	无

9.2 专利

（1）境内专利

发行人新增了以下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沈阳芯源	一种瀑布式显影喷嘴	发明	2015103404923	2015.06.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沈阳芯源	一种喷涂用喷嘴自动清洗装置及其清洗方法	发明	2015104267603	2015.07.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沈阳芯源	一种缩短机械手晶片传送时间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06904998	2015.10.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沈阳芯源	一种可接收移动排废口废液的封闭装置	发明	2015107315685	2015.11.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沈阳芯源	一种用于晶圆背面的液体防护结构	发明	2015107726292	2015.11.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沈阳芯源	一种多工位检测机械手真空状态的装置	发明	2017105131934	2017.06.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沈阳芯源	大角度翻转晶圆浸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435079	2018.10.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沈阳芯源	一种防止光阻回流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466306	2018.10.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沈阳芯源	基板双面处理高效传递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8256482	2018.1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沈阳芯源	低接触晶圆对中、翻转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9164079	2018.1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沈阳芯源	中空旋转平台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630919	2018.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沈阳芯源	带有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设备	外观设计	201830392709X	2018.07.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沈阳芯源	带有动画效果图形界面的显示设备	外观设计	2018304573529	2018.0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专利

发行人新增了以下境外专利：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国台湾	沈阳芯源	发明第 I656914	一種塗膠機	发明	2019.04.21	2019.04.21-2037.12.21	原始取得	无

9.3 主要财产权属及权利限制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 报告期更新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3) 发行人住所地工商、社保、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http://www.court.gov.cn>)、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yzy.lnsfy.gov.cn/>)、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http://syhn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等单位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重大采购类合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http://www.court.gov.cn>)、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yzy.lnsfy.gov.cn/>)、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http://syhn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3,363,068.27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沈阳海关的保证金等；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050,257.43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保证金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补充查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

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4）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2.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没有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4）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更新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2）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有关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4）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发生如下变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发行人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按16%税率、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

违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了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3）查询了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http://hbj.shenyang.gov.cn/huanbaoyw/panel.asp?code=0324>）等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

变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并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更新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发行人住所地工商、社保、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4）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syzy.lnsfy.gov.cn/>）、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http://syhn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等单位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就大连德豪案件委托的诉讼代理人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律师施宏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进行的“大连德豪合同纠纷案件”进展情况如下：大连德豪收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上述一审《民事判决书》后已上诉至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

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开庭通知，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宗润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尚需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

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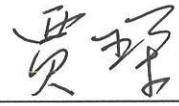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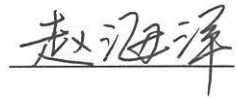
贾琛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赵海洋

2019年10月24日